

潍坊市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寒亭区总工会 文件

寒编办〔2018〕23号

关于公布区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

区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,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,按照省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,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总工会对区工人文化宫提报的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了审核,现予公布。

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开展工作,未列入清单的业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。需要新增、调整业务事项的,由事业单位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,按有关规

定办理核准登记后实施。

附件：区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

2018年11月19日

附件

区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
寒亭区工人文化宫	1	教育、培训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
	2	组织、指导全面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文娱、体育活动

